**关于《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丽萍**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悠悠万事，吃饭为大；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任何时候都是真理。2015年，国务院施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并从2017年起，将粮食安全保障地方立法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这些重要方针政策、指示要求，为条例草案起草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方向路径。**

**我省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粮食生产和消费大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努力搞活粮食流通，粮食供给得到有效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我省面临粮食生产资源环境要素约束增强，粮食供需存在缺口、品质不优，绿色优质粮油产品消费渐成主流等新情况、新变化，亟需通过地方立法推动相关工作的改进和相关问题的解决。**

**二、起草过程**

**2019年，省人民政府将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论证”项目；今年，省人民政府将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列入立法制定类计划；9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省粮食和储备局在省人大的大力指导下，会同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调研；深入南充、广安、德阳等产区，以及阿坝、甘孜、凉山等销区实地调研；充分征求省级部门、市（州）、有关行业单位的意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界人士，以及用粮单位、粮食企业、基层工作人员的建议。同时，学习借鉴浙江、江苏、广东等省经验做法，经过反复讨论、专家评审、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六十条。**

**（一）生产能力保障制度。根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条例草案从粮食生产能力的内在逻辑出发，从生产要素、组织方式等方面，强化生产能力的制度保障，确保粮食产出量。主要包括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种质资源保障、农业技术推广、灾害防治、适度规模经营等内容。（第十条到第十五条）**

**（二）储备能力保障制度。立足夯实我省粮食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增强粮食储备能力。主要包括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制度、优化储备品种和结构、明确政府储备承储企业责任、规范政府储备轮换和动用程序等内容。（第十六条到第二十四条）**

**（三）流通能力保障制度。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和价格，针对粮食流通中的突出问题，强化粮食流通能力。主要包括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信息监测与服务、产销合作机制、执法能力建设等内容。（第二十五条到第三十四条）**

**（四）产业发展、质量安全和应急保障。条例草案第五章到第七章分别从产业发展、质量安全和应急保障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全方位增强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主要包括粮食产业规划与政策支持、优质粮食工程、质量监测与追溯、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粮食供应救济制度等内容。（第三十五条到第五十三条）**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基本思路**

**一是充分体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对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和最新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力求具体化、可操作，建立保障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是严格遵循保障粮食安全的基本规律。遵循上位法规定，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充分体现新时代新特征，顺应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高水平保障的新需求、新期盼。**

**三是切实处理好法与法之间的关系。凡《农业法》《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仅作原则性规定的，条例草案尽可能具体化明确化；凡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或倡导性规定的，尽量不重复，或者为了体例结构的完整只作原则性或衔接性的规定。**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部分事项**

**一是关于“爱粮节粮”的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将“全民参与”明确为粮食安全保障的基本原则。在第八条明确应当将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爱粮节粮公益性宣传；餐饮企业和集中用餐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采取措施加大爱粮节粮宣传力度，制止餐饮浪费；公民应当增强节约粮食的意识等。**

**二是关于粮食的定义。目前，对于粮食涵盖的范围，不同的法规规章表述不尽一致，条例草案主要参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的规定。考虑到当前居民饮食结构已经发生改变，对食用植物油的质和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且根据“两区”划定，油菜是我省重要农产品，故在第二条中明确食用植物油、油料适用本条例；考虑到我省民族地区、高寒山区群众饮食习惯的问题，在第二条中增加青稞、荞麦的表述。**

**三是关于“藏粮于民”的规定。为体现粮食安全保障全民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储备体系，增加了“藏粮于民”这个确保粮食安全的“稳定器”，第二十四条明确鼓励餐饮企业和集中用餐的食堂及城乡居民家庭平时根据需求储存一定数量的口粮。**